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2月07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來114速偵55字第

號

03068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速偵字第5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4年度速偵字第55號被告劉偉文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劉偉文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論文書，現由本署來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郭永發

檢察官林鈺澄決行

869083

为本书

作序